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公告

#### 完成第一批債券之認購

####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之 2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第一批債券之認購。

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批准根據於換股價行使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 39,062,500 股股份。該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有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 42,067,244 股股份。

第二批債券尚未完成認購。完成第二批債券之認購取決於公司的選擇、並需取得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批准及列於該公告之先決條件(與第一批債券相同)的完成。鑑於第一批交割，先決條件第(iv)及(v)將成爲：

- (iv) 於第二批交割或之前，本公司應向認購人提供各份交易文件之復本，須由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訂約方簽立(認購人除外)；及
- (v) 本公司須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任何及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批准於轉換第二批債券時將予第二批債券項下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於轉換第二批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全部轉換股份；及(iii)所有其他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之批准、同意及豁免。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有關第二批債券認購的選擇權，該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時就第二批債券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